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002024ZZ0001492

晋政地字〔2024〕380号

关于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8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城区、泽州县、阳城县、沁水县将集体农用地 6.699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37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83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西上庄街办等 4 个县（区）4 个乡镇（街办）8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.5356 公顷，作为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